

**本地船隻擁有權證明書／運作牌照申請書**  
**(適用於第 I、第 II 及第 III 類別船隻)**  
**表格編號：M.O. 70 (Rev: 15.2.2007)**  
**填表須知**

**注意事項**

1. 運作牌照期限 (以整月計算): 最少一個月, 最多十二個月。
2. 申請書第四部內的擬運載乘客人數只適用於第 I 及第 II 類別的載客船隻。
3. 如船隻是一艘來自香港以外地方的曾經使用船隻, 船東須提供該船先前的註冊證明書、牌照或類似性質的文件, 以證明該船的合法來源。除上述文件外, 船東還須提供由該地方有關當局發出以證明上述證明書、牌照或文件已取消的確認書, 又或關於該船在該地方先前用途的任何其他證據。
4. 船東須提供獲授權保險人根據《商船(本地船隻)(強制第三者風險保險)規例》為船隻簽發的有效第三者風險保險單或保險證明書, 證明該船已符合最低投保額的要求(不適用於總長度不超過 4 米的非機械推進船隻)。如有附屬船隻, 則須在所提交的第三者風險保險單或保險證明書中詳列有關資料。獲授權保險人的資料可向各海事分處查詢。
5. 船東如僱用任何人士在船上擔任任何職位, 須出示按照《僱員補償條例》的規定發出的有效僱員補償保險單。
6. 船東須出示造船商證明書正本, 以提供船隻的總長度、最大寬度及引擎(例如製造商名稱、類型、編號、功率)等資料, 並須出示船隻發票正本, 以及呈交該等文件的副本。如船隻以貨運形式入口, 另須出示提單正本並呈交其副本。如船隻從外地抵港, 另須出示船隻到港文件。
7. 如船隻有附屬船隻, 船東須出示附屬船隻造船商證明書正本或同類文件, 以提供附屬船隻的總長度及最大寬度等資料, 並須呈交該等文件的副本(只適用於第 III 類別船隻)。
8. 如船隻毋須接受檢驗, 船東須提供兩張 3R 至 8R 大小的相片, 清楚展示該船左舷及右舷全貌。
9. 按照《商船(本地船隻)(費用)規例》的規定, 凡屬第 I 類別的水上食肆或固定船隻, 須按核准運載人數繳付每人 165 元的附加費。
10. 船東須簽署申請書, 並出示其身份證正本。如船隻屬公司所有, 則申請書須由獲公司授權的高級人員簽署並蓋上公司印鑑。
11. 船東委任代理人時必須符合《商船(本地船隻)(證明書及牌照事宜)規例》第 7 條的規定。
12. 如船東委託他人代辦申請, 受託人須出示自己的身份證正本及船東的身份證認證副本。

**所需文件和費用**

1. 填妥的申請書〔表格編號: M.O. 70 (Rev:15.2.2007)〕;
2. 海事處處長簽發的“原則上批准通知書”(如有);

3. 船東身份證／公司註冊證書及商業登記證正本或其認證副本（如並非由船東本人遞交申請）；
4. 載有船東姓名地址的信件（發信日期須為最近半年內）；
5. 受託人身份證正本（如適用）；
6. 造船商證明書與發票的正副本；
7. 提單或船隻到港文件的正副本（如適用）；
8. 船隻先前的牌照文件、有關當局發出以證明該等文件已取消的確認書，又或關於該船先前用途的任何其他證據（如適用）；
9. 有效第三者風險保險單或保險證明書副本（如適用）；
10. 有效僱員補償保險單副本（如適用）；
11. 兩張 3R 至 8R 大小的相片，清楚展示船隻左舷及右舷全貌（如適用）；及
12. 《商船（本地船隻）（費用）規例》訂明的應繳牌照費用。如以支票付款，支票抬頭請註明“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”，並加上劃線。

### 遞交申請書辦法

填妥的申請書連同所需文件和費用，須於辦公時間內交往下列任何一間海事分處：

<u>海事分處名稱</u>	<u>地址</u>	<u>查詢電話</u>
中區海事分處	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3 樓	2852 3082
筲箕灣海事分處	香港筲箕灣譚公廟道 10 號	2560 1665
香港仔海事分處	香港香港仔石排灣道 100 號 A	2873 8362
長洲海事分處	長洲東灣路 86 號	2981 0225
油麻地海事分處	九龍油麻地海輝道 38 號	2385 5661
屯門海事分處	新界屯門三聖街 15 號	2451 9456
西貢海事分處	新界西貢西貢政府合署 4 樓	2792 1212
大埔海事分處	新界大埔三門仔漁安街 3 號	2667 6939

### 收集資料目的

1. 申請書內所報資料會供海事處發牌和管制有關船隻之用，亦可能轉交其他部門／機構以供調查／檢控之用。
2. 申請人必須提供所需資料。請確保申請書內各部分均已填妥，且所填資料均正確無誤，以免延誤審批工作，甚或喪失申請資格。

### 查閱個人資料

提交申請書後如欲更改或查閱個人資料，請在辦公時間內聯絡相關的海事分處主管人員。